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7号

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革故鼎新、追求卓越，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，特制定如下认定办法：

一、申请和认定条件

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部门、个人，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值得推广借鉴的教学案例，均可申请认定“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”。

不涉及保密以及其它存在争议的内容，并出具《作者授权书》。

（三）案例素材应来源于教学管理、生产建设、研究设计、经营管理等工作实践，具有典型性、引领性和示范性。

（四）案例撰写内容与格式须符合相关教指委的要求，

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，可参照附件参考格式执行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，具体认定工作由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。

（一）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，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。

（二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。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，可直接认定为“

三、案例推广与应用

1. 优秀教学案例经认定后，由学会统一汇编出版。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附件：

一、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

二、作者授权书

三、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